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第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此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预计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本意见同时送公司监事会。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存在问题的揭示比较深刻，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

3、公司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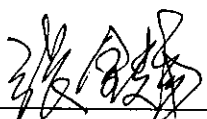
三、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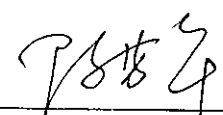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承担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多年来在公司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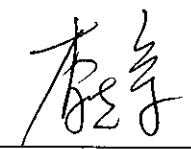
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第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金辉


陈芳平


李克宗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